

香港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合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負責，
對其確性或完整性表何聲，確表示，概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何損承擔何責。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25號海心1402室就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鈞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 祐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馮文麗 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 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列第7、8及9項決 案各項為 通決 案：

7. 「動 ：

- (a) 在 文(b)段 規限 ， 般及無條 批准本公司董 於有關期間(定義 文)內行使本公司 切權力， 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 合 易所有限公司 券 市規則(「上市 則」) 規定 回本公司股本 已 行股 (「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 文(a)段 批准獲授權 回 股 總數， 得超過本公司於本 決 案通過當日已 行股 總數 分 十，而 此批准 須 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 案而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 案通過當日 至 列 項 最 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 屆股東週年 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 細則或 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行 屆股東週年 會 期限屆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 會通過 項 通決 案 撤銷或修 本決 案所 載授權當日。」

8. 「動 ：

- (a) 在 文(c)段 規限 ， 般及無條 批准董 於有關期間(定義 文)內 行使本公司 切權力， 配 、 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額 股 或可 兌換為股 券、或可 股 或 等可兌換 券 股權、 股權 或類似權利，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 等權力 售股建 、協 、 股 整

執文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章程)；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權或收股權而進行任何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股權或可兌換為任何可兌換券權利或類似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細則進行任何股息或配股或全部或部分股息類似安排，董 依據章程(a)段獲授批准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或行(根據股權或其方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總數十分之一，而此批准須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列項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屆股東週年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行屆股東週年會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通過任何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 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股持有，按彼等當 持股比例公開售股(惟受制於董 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任何規限或責 或香港任何地區任何可管機構或任何券 易所規定後，可能 為必需或權宜除 情況或其 安排)。」

9. 「動待^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根據^述第8項決議案授董配、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額股或可兌換為股券或可股或等可兌換券股權、股權或類似權利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力所回股總數，惟有關數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行股總數十分。」

特 決 案

10. 作為特別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按本公司日期為零年四月十八日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本公司經修

2. 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於會表決股東，均有權名或名受表彼出席及表決。受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文據須由或其正式面授權授權表筆。為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有關文據公司高級職員、授權表或其士筆。
3. 倘為名持有，何名等士均可身或派表於股東週年會表決；惟倘於名名持有身或派表出席股東週年會，則就關名持有而，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表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表格授權或其授權文(有)或經公等授權或授權文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指定行間48小前，回本公司股過戶處香分處，地址為香灣后道東183號合和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5. 倘於零年六月十日，期四午正至午十正期間何間香出「黑色」兩告信號或8號或熱帶氣旋告信號，於情況將會出公告，告知股東行股東週年會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為文華先生(席)、鑫先生及王澤先生；非執行董為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則為王永權博士、馮文麗士及廉濤先生。